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壠小字第268號

原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

訴訟代理人 張哲銘

郭澣憶

被告 廖經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6日  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8,49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8,49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擔任原告公司業務員間，曾在112年7月至113年3月期間招攬6件保險契約(保單號碼：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)，因此受領工作獎金、特定商品獎金等報酬，然上開保險契約陸續於113年間發生失效解約及契約撤銷情形，原告因此返還邀保人所繳保險費，依據原告公司訂定之業務員支給暨管理辦法、保單轉送暨新契約撤銷管理辦法第12條，因返還所領取之承攬報酬並負擔契約撤

01 銷之相關規費，然被告並未歸還上開款項即離職，上有新臺  
02 幣(下同)58,496元未清償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承攬契約、人  
03 事紀錄、被告受領承攬報酬紀錄、契約效力狀態查詢畫面、  
04 業務員支給暨管理辦法、保單轉送暨新契約撤銷管理辦法等  
05 件為證，而上開保險契約既經解除，因保險契約成立所受領  
06 之報酬或獎金即屬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，原告主張被告應  
07 依不當得利以及保單轉送暨新契約撤銷管理辦法第12條，請  
08 求返還上開包含契約撤銷規費及報酬之款項，於法有據，自  
09 應准許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 
11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  
13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  
14 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  
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 
17 書記官 黃敏翠

18 附錄：

19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21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2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4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5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6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 
27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 
28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 
29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 
30 駁回之。